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 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於2021年3月26日通過決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三峽新能源及其他合作方基於新鄉市優良的風光資源及完備的電池產業鏈，擬與新鄉市人民政府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各方經友好協商，擬簽訂本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三峽新能源持有本公司 445,008,91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總發行股本 10.5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三峽新能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如後續簽訂具體投資協議成立平臺公司，與中國三峽新能源共同成立平臺公司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簽訂具體投資協議成立平臺公司及約定各合作方相應的資本投入之時考慮上市規則的影響，並於適當時作出必要披露。

### 一、緒言

董事會於2021年3月26日通過決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三峽新能源及其他合作方基於新鄉市優良的風光資源及完備的電池產業鏈，擬與新鄉市人民政府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各方經友好協商，擬簽訂本協議。

### 二、框架協議主要內容

#### (一) 合作範圍及內容

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及其他合作方在新鄉成立一家混合所有制企業（簡稱“平臺公司”），平臺公司註冊地及總部設在新鄉，初始註冊資本金5億，基於新鄉風光資源，平臺公司帶動風光儲項目投資150億元以上：

1、開展新能源資產運營業務，基於各區域資源情況，平臺公司成立若干項

目公司，項目公司中可吸納相關企業作為股東，進行風、光資源開發。

2、儲能產品的開發及業務發展，初始階段可以基於各方的新能源資產，支撐儲能業務的發展，快速打開市場；後續，新鄉市電池產業鏈條上創新，如新型電池材料及電池創新技術的應用，進一步提升產品競爭力和擴大市場份額。

## （二）其他事項

本協議為各方進行全面業務合作的框架性協議，各方具體權利義務以後續簽訂的具體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為準。本協議有效期三年。在協議簽訂一年內如除新鄉市人民政府外其他協議各方未簽訂具體投資協議且實現協議約定內容的實質性投資，新鄉市人民政府可宣佈本協議提前終止。

## 三、擬進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協議的簽署，旨在以實現合作各方的優勢互補和資源分享為目的，通過充分發揮各自的資源和優勢，在新能源開發和儲能產品的開發方面開展密切合作，有利於進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持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協議的簽署不影響公司業務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不會因履行合同而對相關當事人形成依賴。

因戰略合作協議為多方意向，暫時無法判斷對公司業績可能會產生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項下交易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四、有關本公司及擬簽訂合夥協議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風電機組研發、製造與銷售、風電服務及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中國三峽新能源，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風能、太陽能的開發、投資；清潔能源、水利、水電、電力、供水、清淤、灘塗圍墾、環境工程、種植業、養殖業、旅遊業的投資；投資諮詢；資產託管、投資顧問；機械成套設備及配件的製造、銷售；承包境內水利電力工程和國際招標工程；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信息諮詢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按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本公告日期，除中國三峽新能源外，其他合作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際控制人分別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五、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三峽新能源持有本公司 445,008,91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總發行股本 10.5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三峽新能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如後續簽訂具體投資協議成立平臺公司，與中國三峽新能源共同成立平臺公司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簽訂具體投資協議成立平臺公司及約定各合作方相應的資本投入之時考慮上市規則的影響，並於適當時作出必要披露。

公司董事盧海林先生因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總會計師兼總法律顧問兼董事會秘書，故在董事會就上述交易放棄投票。

## 六、一般事項

本協議為簽約各方達成的意向性、框架性協議，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最終合作方案以相關各方簽署的正式合作協議為準。

本次簽署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僅為框架性合作協議，對公司本年度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的影響，需視協議雙方後續合作的實施和執行情況而定，故公司目前無法準確預測該協議對公司本年度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的影響，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指示，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
「本協議」	公司與中國三峽新能源及其他合作方將簽署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中國三峽新能源」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公司或本公司」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1 年 3 月 26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股票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交易，A 股股票於深圳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公司的董事；
「集團」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所指「中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盧海林先生及董真瑜女士；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